第 18 次委員會議委員就「基金管理」議題發言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.11.02

發言 委員	意見紀要	回應說明
要留 (新 金 員 人) 男媛 女 基 委 理	目健第機費財為營支國費缺借務前缺未考國央補計何覺國。係係應順益稅。中列,,算年還著重基負之?整基據定應擔有券公查應足年即列項存。,借款險關如貿規民中助款種餘預3擔出國每仍迄,請保,及是源行增局金主保,分調編起項財基用能財源府續應法久要單營屬法管險其別增列,保務金公還務尚思向中應之如位業	一、有行政。
		一順位財源,爰在 104-106

- 三、針對衛生福利部向國保基 金週轉部分:
- (一)本項週轉只是公務預算到 位前的短期調度因應措 施,財源到位後即立刻歸 還,以保障民眾領取年金 之權益,也減少對基金運 用的影響。
- (三)未來年度財源籌措作業,除 由衛生福利部繼續依國民 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外,並將依年金改革委員 會共識配合辦理。